

填 表 說 明

一、保險對象申請退費原因代碼、所得(收入)類別代碼及各項退費應備證明文件

退費原因代碼	申請退費原因	所得類別	檢附證明文件
1	不具投保資格或喪失投保資格者	(一)62 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 4 倍之獎金 (二)63 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	1.扣費證明。 2.非本國人檢附護照影本、已除籍之本國人檢附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證明文件。
5	屬全民健康保險第 5 類低收入戶保險對象	(三)65 執行業務收入 (四)66 股利所得 (五)67 利息所得 (六)68 租金收入	1.扣費證明。 2.所得給付期間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
6	第 2 類被保險人	63 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	1.扣費證明。 2.所得給付期間職業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。
7	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或自營作業且在職業工會加保者(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)	65 執行業務收入	1. 扣費證明。 2.所得給付期間: a.以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身分參加健保者:投保單位出具的在保證明。 b.在工會投保者:職業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。
D	中低收入戶	限給付日期 104/1/1 之後且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者: (一)65 執行業務收入 (二)66 股利所得 (三)67 利息所得 (四)68 租金收入	1.扣費證明。 2.所得給付期間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
E	符合健保法第一百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		1.扣費證明。 2.所得給付期間保險人出具有效期限內之經濟困難者證明文件。
F	中低收入老人		1.扣費證明。 2.所得給付期間社政機關開立之審核資格核定函。
G	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		
K	接受生活扶助之弱勢兒童與少年		
J	特殊境遇家庭之受扶助者		
L	未達基本工資(103/9/1 以後給付)	63 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	扣費證明。
T	其他(含獎金誤列、計算錯誤或投保金額低報等溢繳情形)	(一)62 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 4 倍之獎金 (二)63 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(三)65 執行業務收入 (四)66 股利所得 (五)67 利息所得 (六)68 租金收入	1.扣費證明。 2.第(四)項至第(六)項:付款收據影本、現金帳影本、費用帳影本及其他可茲證明實際所得領取之文件(擇一);第(六)項,另檢附契約書影本。